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CL新技術（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樂融致新、樂視網及天津嘉睿訂立增資協議。TCL新技術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億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新技術完成注資後於樂融致新的權益將約為2.71%。

現有股東及樂融致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現有股東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有關支付第一期付款的第一期先決條件的其中一項為TCL新技術將會根據有關的條款簽訂一份加入協議以成為現有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而樂融致新及其股東則將與本輪投資者（包括（但不只限於）TCL新技術）訂立補充協議，對現有股東協議加以補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樂融致新為樂視致新(香港)之控股公司。樂視致新(香港)為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96%權益。根據樂視網，基於樂融致新以附屬公司身份在樂視網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樂融致新為樂視網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樂融致新及樂視網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樂融致新集團及／或樂視網的權益及／或職務，惟彼等均不被當作於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之目的，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就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TCL新技術(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樂融致新、樂視網及天津嘉睿訂立增資協議。TCL新技術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根據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向樂融致新注資人民幣3億元。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新技術完成注資後於樂融致新的權益將約為2.71%。



股東	緊隨在先投資完成後及 緊接增資完成前		緊隨在先投資及 增資均完成後	
	注資 (人民幣)	股權	注資 (人民幣)	股權
樂視網	136,370,449	36.4047%	136,370,449	35.42%
天津嘉睿	115,074,047	30.7195%	115,074,047	29.89%
樂視控股	57,430,383	15.3313%	57,430,383	14.92%
寧波樂然 (有限合夥)	12,633,573	3.3726%	12,633,573	3.28%
鑫樂天津 (有限合夥)	6,179,349	1.6496%	6,179,349	1.60%
華夏保險	3,533,867	0.9434%	3,533,867	0.92%
北京貝眉鴻	2,061,224	0.5503%	2,061,224	0.54%
林芝利創	10,415,090	2.7804%	10,415,090	2.71%
江蘇京東	10,415,090	2.7804%	10,415,090	2.71%
世嘉控股	6,943,394	1.8536%	6,943,394	1.80%
深圳市金銳顯	5,207,545	1.3902%	5,207,545	1.35%
江蘇設計谷	8,332,072	2.2243%	8,332,072	2.16%
TCL新技術	-	-	10,415,090	2.71%
總計	374,596,083	100.00%	385,011,173	100.00%

支付增資之款項：

增資將會分兩期支付：

(i) 第一期付款：

增資的50%金額(即人民幣1.5億元)將會由TCL新技術在所有第一期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由TCL新技術以書面豁免之日起計五日內以現金支付。

(ii) 第二期付款：

餘下的增資的50%金額(即人民幣1.5億元)將會由TCL新技術在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由TCL新技術以書面豁免之日起計五日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第一期先決條件

第一期付款須待下列所有第一期先決條件均全部達成或由TCL新技術以書面豁免後，方可支付：

- (i) 增資協議已經生效；
- (ii) TCL新技術根據有關條款已簽署加入協議並成為現有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之一，而樂融致新及其股東亦已經訂立補充協議（以增資協議內附件之格式簽署）；
- (iii) 樂融致新已經分別與騰訊、京東及天津嘉睿就彼等各自的增資訂立協議，而此等協議亦已經生效，並且，由騰訊、京東及天津嘉睿分別向樂融致新作出的注資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
- (iv) 由增資協議的訂立日期起至第一完成日期止，增資協議內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而所有必須在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約定均已履行，且並不存在任何違反本輪增資相關的所有協議的約定行為；
- (v) 除已在增資協議披露之情形外，不存在任何由法院、仲裁審裁處發出的法例、判決、裁定或頒令，或由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命令而限制、禁止、廢止本輪增資，亦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輪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或有待解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頒令或任何由政府發出的命令；

- (vi) 由增資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第一完成日期止，除已在增資協議披露之情形外，並不存在(亦無發生)對樂融致新集團的股權架構、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財務結構、負債、業務、技術、盈利前景及日常業務運作已發生或經合理預見可能會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實；
- (vii) 樂融致新已經向TCL新技術提供真實及完整股權架構的證明文件；
- (viii) 樂融致新在本輪增資後，向TCL新技術提交股東名冊，而其內容必須與上表顯示之股權相符；
- (ix) 樂融致新已向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取得其就本輪增資發出的書面批准；
- (x) 樂融致新已對前六大主要供應商所負債務出具令TCL新技術滿意的債務解決方案，樂融致新已根據上述債務解決方案與主要供應商就債務重組、長期友好合作簽署令TCL新技術滿意的協議或取得令TCL新技術滿意的由主要供應商出具的書面確認函；
- (xi) 樂融致新已經分別與樂視網、江蘇設計谷及深圳市金銳顯訂立債轉股協議，而債轉股金額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1.46億元；

- (xii) 樂融致新及樂視網出具令已經TCL新技術滿意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函（其中包括）樂融致新依據法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並已就開展其業務而取得全部所需的許可、批准、備案、授權及同意等，亦不存在任何在經營業務過程中因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而被執法機構施加或有可能施加的行政處罰；
- (xiii) 融創房地產已經以書面確認，由融創房地產在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內代天津嘉睿向樂融致新支付的人民幣30億元是天津嘉睿根據由樂融致新、天津嘉睿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而應支付之增資款；
- (xiv) 樂融致新的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由TCL新技術委任一名觀察員加入樂融致新的董事會（「董事會觀察員」），而該決議案應清楚指出該董事會觀察員有權出席樂融致新的董事會會議，但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 (xv) 樂融致新及樂視網已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確認無論樂視網在樂融致新的持股比例如何，樂視網保證將會一直向樂融致新提供有關的業務資源（包括（但不只限於）廣播特許權、知識產權特許權、域名等），以確保樂融致新的業務將會正常運作；

(xvi) TCL新技術就增資的投資款已經到位並書面通知樂融致新；及

(xvii) 樂融致新已經以書面向TCL新技術確認，所有第一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就第一期付款發出付款通知。

#### 第二期先決條件

第二期付款須待下列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均全部達成或由TCL新技術以書面豁免後，方可支付：

- (i) 就本輪增資而言，樂融致新已提供有關文件，證明騰訊、京東及天津嘉睿就增資支付合共人民幣9億元之款項，並與除騰訊、京東及天津嘉睿之外樂融致新及其他人士就增資人民幣3億元已經訂立有關的增資協議，而此等協議亦已經生效；
- (ii) 樂融致新已就本輪增資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內容，及辦妥所有必需的商業登記及備案手續，並向TCL新技術提供有關文件以證明已辦妥有關的登記；
- (iii) 不存在任何由法院、仲裁審裁處發出的法例、判決、裁定或頒令，或由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命令而限制、禁止、廢止本輪增資，亦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輪增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或有待解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定、頒令或任何由政府發出的命令；



- (iv) 由第一完成日期起至第二完成日期止，增資協議內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而所有必須在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及約定均已履行，且並不存在任何違反本輪增資的任何協議的行為；
- (v) 由第一完成日期起直至第二完成日期止，除已在增資協議披露的情形外，並不存在（亦無發生）對樂融致新集團的股權架構、資產、對外股權投資、財務結構、負債、業務、技術、盈利前景及日常業務運作已經產生或經合理預期可能會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實；
- (vi) 任何由TCL新技術豁免的第一期先決條件將成為第二期先決條件；及
- (vii) 樂融致新已經以書面向TCL新技術確認，所有第二期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就第二期付款發出付款通知。

倘若有任何第一期先決條件（不包括(i)及(xvi)）或任何第二期先決條件在增資協議訂立日期後120日內未能達成或未而獲書面豁免，則TCL新技術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除增資協議規定或經由有關訂約方協定者外，樂融致新須將根據本輪現金增資籌集所得的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1) 製造產品；
- (2) 建立渠道及品牌；
- (3) 佈局智能硬件體系及構建智能家庭；
- (4) 補充正常流動資金；
- (5) 樂融致新的人力資源支出；
- (6) 樂融致新的核心產品研發；
- (7) 已經由：(a)樂融致新董事會；及(b)本輪現金增資的投資者(泛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輪現金增資的投資者共同持有的股權之三分之二的投資者)共同批准的其他用途。

## 股東協議

現有股東及樂融致新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現有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有關支付第一期付款的第一期先決條件的其中一項為TCL新技術將會根據有關的條款簽訂一份加入協議以成為現有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而樂融致新及其股東則將與本輪投資者(包括(但不只限於)TCL新技術)訂立補充協議，對現有股東協議加以補充。

股東協議(即經由補充協議補充的現有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加入協議

僅TCL新技術

補充協議

- (i) TCL新技術；
- (ii) 現有股東；及
- (iii) 樂融致新。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除樂融致新及樂視網(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增資優先權：本輪投資者、華夏保險及北京貝眉鴻對樂融致新有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及增資優先權。

反攤薄：倘若樂融致新於本次增資後再進行增資的單價低於本輪增資單價，則本輪投資者、華夏保險及北京貝眉鴻有權無償或以人民幣1元的總價格取得樂融致新之額外權益或法律認可的其他一切方式達到反攤薄的保護效果。

贖回：如除TCL新技術以外的增資協議訂約方於樂融致新首次公開發行前出現重大違約或違法行為或樂融致新其他任何股東行使贖回權，則本輪投資者、華夏保險及北京貝眉鴻有權要求樂融致新贖回彼等各自當時持有樂融致新的股權。

董事會： 樂融致新的董事會將會包括四名董事，其中樂視網將有權任命三名董事，而天津嘉睿亦將有權任命一名董事。有關的董事將由樂融致新的股東選任。

分紅： 在本輪投資者的批准的前提下，樂融致新可根據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紅，惟先前的財政年度的虧損(如適用)必須已經全數填補。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樂融致新分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855,366,552.05	5,163,589,838.43
除稅後淨虧損	635,656,753.31	5,764,024,590.3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負債淨額		1,818,237,968.47

## 訂立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增資的金額乃經TCL新技術與樂融致新按公平磋商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樂融致新的估值後釐定。

## 樂融致新本輪增資引入多家股東，為後續發展提供基礎

樂融致新於本輪融資前之估值為人民幣90億元，引入了騰訊及京東等各家知名企業股東，本公司亦認可樂融致新此刻的投資價值。此舉為樂融致新後續發展提供資金基礎。本公司對此投資機會感到樂觀。

### **以資本運作為紐帶，推動TCL與樂融致新的業務合作**

本集團作為一個消費電子產業集團，將圍繞各智能終端推進資源整合協同，不斷完善產業鏈佈局，以用戶體驗為中心持續豐富內容與服務應用，推動生態圈建設與發展。本集團將與樂融致新圍繞智能硬件研發、供應鏈管理、售後服務等眾多領域展開合作，發揮本公司在智能家庭終端領域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運營經驗，實現優勢互補和合作共贏，共同推動智能電視終端產業發展和用戶運營價值提升。

### **家庭大屏覆蓋率迅速提高，變現能力正逐漸加強**

隨著大屏電視家庭覆蓋率的迅速提高，大屏正逐漸成為娛樂和互聯網的重要終端入口。大屏於廣告、視頻、遊戲及購物等方面的變現能力亦逐漸加強。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制定，儘管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一般業務運作實屬重要，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樂融致新為樂視致新(香港)之控股公司。樂視致新(香港)為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96%權益。根據樂視網，基於樂融致新以附屬公司身份在樂視網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樂融致新為樂視網的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樂融致新及樂視網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儘管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各自擁有樂融致新集團及／或樂視網的權益及／或職務，惟彼等均不被當作於根據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儘管如上述所述，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之目的，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就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增資及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關增資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的一部份)。

## 有關樂融致新及樂視網之資料

樂融致新前稱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其經營的業務為研究及開發、生產及以樂視超級電視品牌的智能電視銷售，並經營樂視網的大屏幕生態業務。自從在市場推出樂視超級電視，樂視超級電視已晉升電視銷售品牌的前列品牌，亦為智能電視的第一個品牌。展望將來，隨著樂視超級電視累積激活量持續上升，加上樂視網的視聽內容，樂融致新將會經營多種業務，例如廣告業務、應用軟件分銷、大屏幕遊戲及大屏幕購物，以高性能表現的大屏幕智能電視為載體，吸引更多龐大的用家群組，透過不同的方式賺取利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樂視網為樂融致新的單一最大股東。

樂視網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樂視網主要通過銷售超級電視等智能終端產品、提供廣告業務、銷售視頻會員等方式取得業務收入。樂視網以用戶體驗為核心、基於「平台+終端+內容+應用」的生態理念，將各生態要素緊密結合進行運營，創造出比單一經營要素獨立運營更高的效率，以及更多的用戶入口。

## 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資料

天津嘉睿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由於若干合約安排，天津嘉睿的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已綜合列入融創中國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樂視控股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

寧波樂然(有限合夥)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鑫樂天津(有限合夥)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

華夏保險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北京貝眉鴻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林芝利創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計算機軟硬件技術開發、銷售；經濟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國內貿易；投資興辦實業。

江蘇京東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廣告代理、發佈，版權代理，軟件設計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世嘉控股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實業投資；酒店管理；建築設計；生態農業技術、養殖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成果轉讓；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凡涉及許可證的憑證經營）；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建築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的銷售。

深圳市金銳顯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多媒體通信與數碼影像產品的技術開發與銷售；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與銷售；以及上述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電子產品、數碼產品的生產。

江蘇設計谷為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研究、開發、加工、製造、銷售家用電器、視訊產品、液晶模組及其零部件、液晶電視；模具手板加工；包裝設計、營銷推廣設計、平面廣告設計、網頁設計、企業形象設計、工業設計諮詢和培訓（不含國家統一認可的職業證書培訓）；零配件及材料的技術諮詢、專利申請服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貝眉鴻」	指	北京貝眉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將由TCL新技術向樂融致新注資金額人民幣3億元之事宜
「增資協議」	指	由TCL新技術、樂融致新、樂視網及天津嘉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完成日期」	指	第一完成日期及第二完成日期（統稱或單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輪投資者」	指	(1)林芝利創；(2)江蘇京東；(3)世嘉控股；(4)深圳市金銳顯；(5)江蘇設計谷；及(6)TCL新技術的統稱
「本輪現金增資」	指	樂融致新建議以現金方式集資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包括將由TCL新技術根據增資而籌集的人民幣3億元），此為本輪增資之一部份
「本輪增資」	指	樂融致新根據增資前的估值人民幣90億元進行的本輪建議集資，包括：(i)本輪現金增資；及(ii)債轉股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東」	指	(1)樂視網；(2)天津嘉睿；(3)樂視控股；(4)寧波樂然(有限合夥)；(5)鑫樂天津(有限合夥)；(6)華夏保險；(7)北京貝眉鴻；(8)林芝利創；(9)江蘇京東；(10)世嘉控股；(11)深圳市金銳顯；及(12)江蘇設計谷之統稱
「現有股東協議」	指	現有股東與樂融致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第一完成日期」	指	TCL新技術向樂融致新支付第一期付款之日期
「第一期付款」	指	TCL新技術根據增資協議支付有關增資的第一期款項
「第一期先決條件」	指	支付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保險」	指	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設計谷」	指	江蘇設計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	指	江蘇京東邦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京東」	指	就增資協議而言，指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聯屬公司

「樂融致新」	指	樂融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 (i)樂視致新(香港)的控股公司；及(ii)以附屬公司身份在樂視網的經審計綜合帳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
「樂融致新集團」	指	樂融致新及其附屬公司
「樂視控股」	指	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樂視網」	指	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4)
「樂視致新(香港)」	指	樂視致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樂融致新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直接主要股東
「林芝利創」	指	林芝利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樂然(有限合夥)」	指	寧波杭州灣新區樂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在先投資」	指	有關投資者根據現有股東協議向樂融致新作出合共人民幣17.9億元之注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完成日期」	指	TCL新技術向樂融致新支付第二期付款之日期
「第二期付款」	指	TCL新技術根據增資協議支付有關增資的第二期款項
「第二期先決條件」	指	支付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現有股東的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深圳市金銳顯」	指	深圳市金銳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世嘉控股」	指	世嘉控股集團(杭州)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融創中國」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融創房地產」	指	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亦為融創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將由TCL新技術、現有股東及樂融致新訂立之補充協議，藉以補充現有股東協議，並將會絕大部份以增資協議內附件之格式簽署

「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	指	就增資協議而言，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之有限公司，獲計及被綜合計算為騰訊控股之100%附屬公司）或其指定的聯屬公司
「天津嘉睿」	指	天津嘉睿匯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
「鑫樂天津（有限合夥）」	指	鑫樂資產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